

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

扩建保暖内衣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位于常熟市海虞镇肖桥村福山塘东路 2 号、4 号，主要从事服装制造。

公司本次投资 200 万元，利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 9301.7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扩建保暖内衣生产项目，年加工保暖内衣 100 万件。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备案（常海行审备[2022]113 号）。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扩建保暖内衣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635 号）。

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在环评批复后着手实施项目建设，关于“以新带老”建设内容，目前外部天然气管网尚未建设到位。海虞镇政府针对此工作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分别对全镇及肖桥村区域内相关企业颗粒物蒸汽发生器实施天然气替代明确了工作安排及要求，并制定发布了海虞镇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 2023 年 11 月底前，对 1 蒸吨及以上的生物质锅炉完成全面评估，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 1 蒸吨以下生物质锅炉（蒸汽发生器、热水炉等）采用集中供热、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替代。我公司计划待政府实施的管网到达企业周边后尽快完成天然气替代工作。因此企业对项目实施了分期建设，第一阶段为复合机及配套环保设施三同时建设；第二阶段将根据区域管理要求完成原有蒸汽发生器的

“以新带老”工作及热转印设备建设。鉴于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扩建保暖内衣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目前已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于是企业对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于2023年10月编制了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10月12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第一阶段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为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收购单位，热熔胶包装桶由生产厂商回收利用；无生活垃圾产生；废活

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来自复合机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振动。项目设备噪声经采取各种降噪措施后和距离衰减以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A)}$ 。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依托现有绿化工程；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约 15m^2 。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为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收

购单位；无生活垃圾产生；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申请的总量。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

扩建保暖内衣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保暖内衣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肖桥村福山塘东路2号、4号				
主要产品名称	保暖内衣				
设计生产能力	100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产能50万件/年；第二阶段拟实现产能50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10月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8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年）3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7) 《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扩建保暖内衣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7月；</p> <p>(8) 《关于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扩建保暖内衣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1第0635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12；</p> <p>(9) 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SCDT/C23101108；</p> <p>(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为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3</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td> <td>60</td> <td>15</td> <td>3</td> <td>/</td> </tr> <tr> <td>厂区内</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td> <td>/</td> <td>/</td> <td>/</td> <td>6(20)</td> </tr> <tr> <td>厂界</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td> <td>/</td> <td>/</td> <td>/</td> <td>4</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放。</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第一阶段营运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噪声排放标准</p>	编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DA003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60	15	3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	/	/	6(2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	/	/	4
编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DA003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60	15	3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	/	/	6(2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	/	/	4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p>4、固废贮存标准</p> <p>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p> <p>5、总量控制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本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831 1423 987"> <thead> <tr> <th data-bbox="395 831 807 936"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data-bbox="807 831 1011 936"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data-bbox="1011 831 1423 936"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5 936 807 987"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data-bbox="807 936 1011 987"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data-bbox="1011 936 1423 987"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3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35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3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位于常熟市海虞镇肖桥村福山塘东路 2 号、4 号，主要从事服装制造。

公司本次投资 200 万元，利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 9301.7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扩建保暖内衣生产项目，年加工保暖内衣 100 万件。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备案（常海行审备[2022]113 号）。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扩建保暖内衣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635 号）。

公司通过调整厂内产品产能，增加保暖内衣 100 万件/年的同时减少羊毛衫 100 万件/年，使扩建后产品总产能不变，因此扩建项目建成后不增加蒸汽用量，不新增相应污染物。

公司环评要求，企业拟“以新带老”改用天然气为燃料。原有 2 台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LSG0.15-0.7-S）总蒸发量为 0.3t/h，“以新带老”为 1 台天然气燃料蒸汽发生器（蒸发量 0.3t/h）；原有 3 台生物质燃料台蒸汽发生器（2 台 LSS-0.6-0.7-S；1 台 LHG0.3-0.7-SC）总蒸发量为 1.5t/h，“以新带老”为 1 台天然气燃料蒸汽发生器（蒸发量 1.5t/h）。关于以新带老建设内容，目前外部天然气管网尚未建设到位。海虞镇政府针对此工作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分别对全镇及肖桥村区域内相关企业颗粒物蒸汽发生器实施天然气替代明确了工作安排及要求，并制定发布了海虞镇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 2023 年 11 月底前，对 1 蒸吨及以上的生物质锅炉完成全面评估，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 1 蒸吨以下生物质锅炉（蒸汽发生器、热水炉等）采用集中供热、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替代。我公司计划待政府实施的管网到达企业周边后尽快完成天然气替代工作。

受市场影响，公司为降低经营风险，分期购置扩建设备，先购置 1 台复合机（原计划购置 2 台复合机和 1 台热转印机），增加保暖内衣产能 50 万件/年。作为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故本次实施阶段性验收。

鉴于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扩建保暖内衣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目前已竣工并开

始设备调试。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于是对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于2023年10月编制了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10月12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海虞镇肖桥村福山塘东路2号、4号。该项目东侧、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北福山塘，北侧为常熟市海虞镇明清园红木家具厂。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2-1。

表2-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量（件/年）			第一阶段扩建后全厂实际产能（件/年）	第二阶段增加产能（件/年）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羊毛衫	300万	200万	-100万	200万	/	原有项目
	保暖内衣	0	100万	+100万	50万	50万	本次扩建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第一阶段扩建后全厂量	变化量	第二阶段拟购置量	
			扩建前	扩建后				
1	圆机	/	20	20	20	0	0	原有项目
2	电动裁剪刀	/	10	10	10	0	0	
3	拷边机	/	5	5	5	0	0	

4	平缝机	/	20	20	20	0	0	
5	套口机	/	3	3	3	0	0	
6	滚边机	/	3	3	3	0	0	
7	蒸汽发生器	LSG0.15-0.7-S	2	0	2	0	0	原有项目 (二阶段以新带老建设内容)
8	蒸汽发生器	LSS-0.6-0.7-S	2	0	2	0	0	
9	蒸汽发生器	LHG0.3-0.7-SC	1	0	1	0	0	
10	蒸汽发生器	蒸发量 0.3t/h	0	1	0	0	1	
11	蒸汽发生器	蒸发量 1.5t/h	0	1	0	0	1	
12	整理机	/	6	6	6	0	0	原有项目
13	定烫机	/	1	1	1	0	0	
14	烫平机	/	10	10	10	0	0	
15	复合机	/	0	2	1	0	1	扩建项目 (一阶段购置1台, 二阶段再购置1台)
16	热转印机	/	0	1	0	0	1	扩建项目 (二阶段建设内容)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第一阶段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0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1.6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增加员工, 生产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年 (8 小时×300 天, 一班制)。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					来源及运输
			环评量			第一阶段 扩建后实 际使用量	第二阶段 拟增加使 用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纱	/	2250	1500	-750	1500	0	国内, 汽运

2	面料	/	0	200	+200	100	100
3	绒料	/	0	300	+300	150	150
4	柔软剂	氨乙基氨丙基聚二甲基硅氧烷92.0%、十甲基环五硅氧烷4.0%、环状二甲基聚硅氧烷4.0%	9.9	6.6	-3.3	6.6	0
5	固色剂	多乙烯多胺	1.65	1.1	-0.55	1.1	0
6	成品转印纸	/	0	0.1	+0.1	0	0.1
7	热熔胶	聚酯	0	25	+25	12.5	12.5

表 2-5 部分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热熔胶	性状：固体材料；外观：白色；相对密度（水=1）：1.08~1.28 g/cm ³ 。	不易燃	/

2.8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故不增加用水及排水量。扩建前后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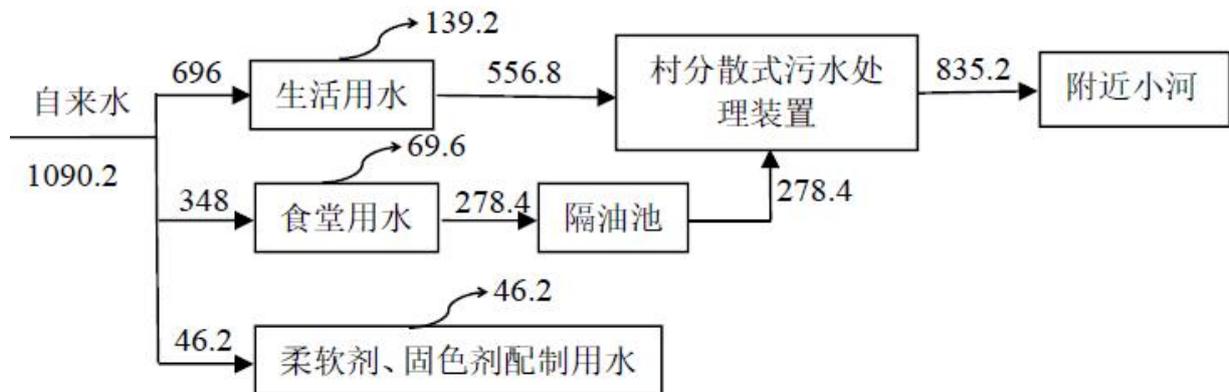


图2-1 扩建前后水量平衡图 (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保暖内衣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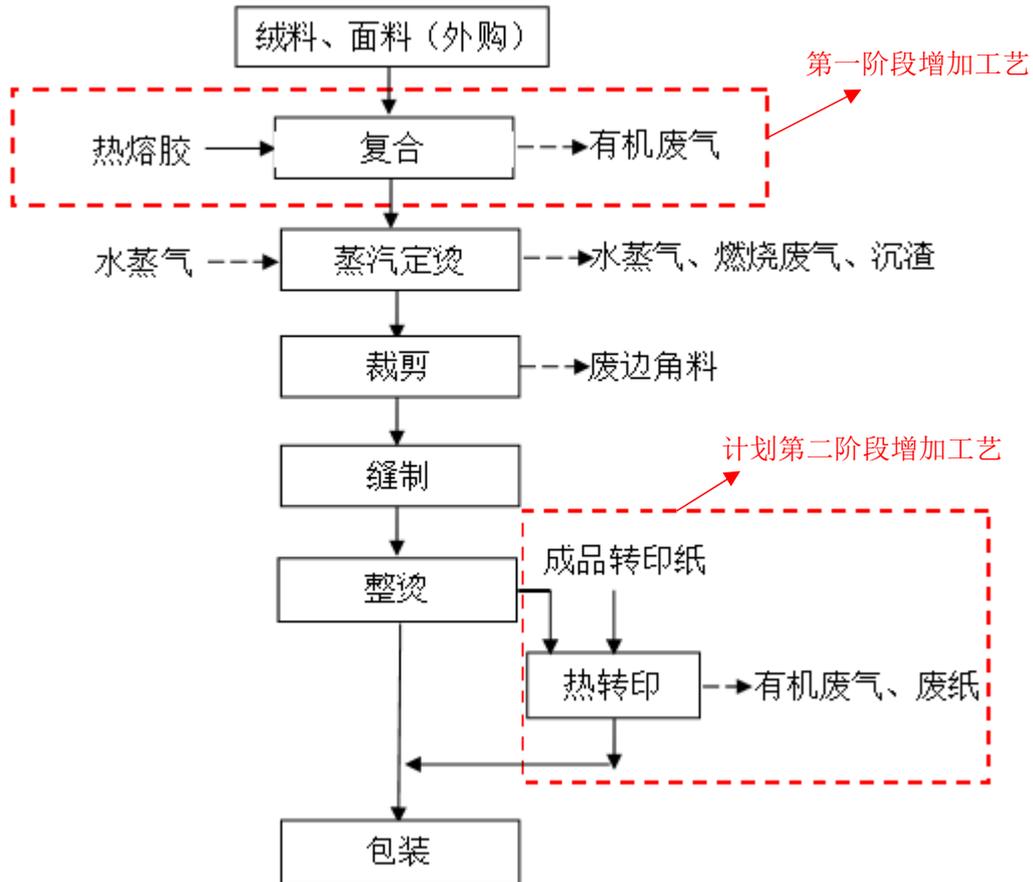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其余工序依托原有项目。

工艺流程说明：

(1) 复合：复合机通过电加热融化热熔胶，将面料和绒料复合为一体。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2) 蒸汽定烫：定烫机通过蒸汽稳定面料和绒料的尺寸（定烫温度 180~210℃）。此过程主要会产生水蒸气。

(3) 裁剪：将需要裁制的布匹用电动裁剪刀进行裁剪。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4) 缝制：使用缝纫机将裁剪好的布匹缝纫制成成衣。

(5) 整烫：利用蒸汽将烫平机温度加热至 100℃，在烫台上将衣物进行熨烫整理。

(6) 热转印：部分服装要印刷标志，采用热转印工艺。通过热转印机（电加热，转印温度约 160℃，转印压力 0.5kg/cm²）将转移纸上图案印到面料上。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纸。（本工艺拟第二阶段建设，本次第一阶段验收无此工艺）

(7) 包装：将成品保暖内衣打包。

产污环节：

- (1) 废气：复合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 (2) 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 (3)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 (4) 固废：边角料、废活性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放。

3.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为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表3-1 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废气	复合	非甲烷总烃	DA003 有组织	复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复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3.1.3 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收购单位；无生活垃圾产生；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3-2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81-009-01	5	2.5	相关收购单位
2	空桶	/	/	1.125	1.125	生产厂商回收利用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0736	1.073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利用厂区内一般固废堆场（30m²），贮存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新建危废仓库（15m²），危废储存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3.1.4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来自复合机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振动。项目设备噪声经采取各种降噪措施后和距离衰减以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0dB(A)。

3.1.5 其他环保设施

表3-3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1	绿化工程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3	卫生防护距离	以复绒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以复绒车间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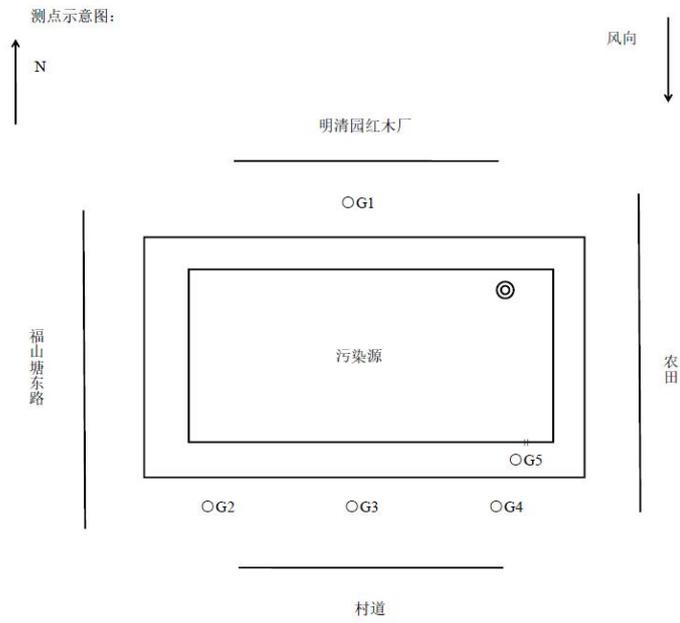
表 3-4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废气	复合	非甲烷总烃	DA003有组织	复合、热转印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	复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放。			
固废	边角料	面料等	/	综合利用	相关收购单位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	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

3.1.6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见图 3-1。

2023 年 10 月 11 日测点示意图：



2023 年 10 月 12 日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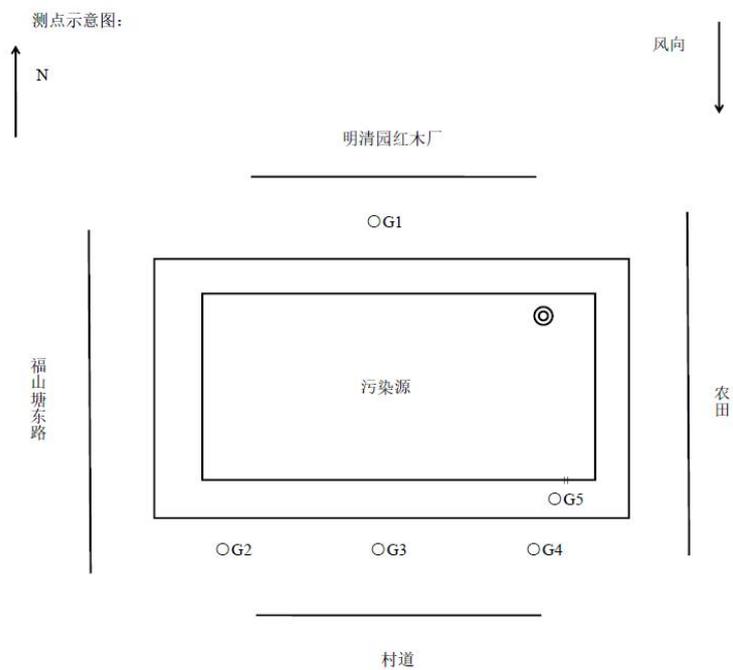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项目运营后，不产生废水污染物。	项目仅在厂房内安装设备，不改变建筑现状，故不评价施工期环境影响。
废气	本项目复合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物零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总量	本项目运营后，废气污染物在区域范围内平衡；无废水产生；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落实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肖桥村福山塘东路 2 号、4 号。建设内容：年增产保暖内衣 100 万件。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肖桥村福山塘东路2号、4号。建设内容：第一阶段年增产保暖内衣50万件。	落实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落实
2、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复合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1#、2#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3#-5#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所用能源为电能，无燃煤炉（窑）。 本项目复合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落实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通过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监测报告，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落实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收购单位；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落实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复绒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以复绒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	——	——

<p>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p> <p>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企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落实</p>
<p>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企业后续将按照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落实</p>
<p>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按经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执行。</p>	<p>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能满足《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的总量指标。</p>	<p>落实</p>
<p>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p>	<p>——</p>
<p>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320520196808044415001Y</p>	<p>落实</p>
<p>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p>	<p>——</p>
<p>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p>	<p>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p>	<p>落实</p>

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不涉及	——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不涉及	——

4.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CY-05-3/4
分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B 型	CY-07-3
数字温湿度计	1360A	CY-21-2
分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B 型	CY-07-8
声级计	AWA5688	CY-17-2
声校准仪	AWA6022A	CY-18-2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CY-19-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Y-20-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FX-2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FX-21-5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CY-05-3/4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3/10/11	93.8	93.8	0	合格

2023/10/12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6.2 废气监测

表 6-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3 排气筒进出口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6-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3、G4)	/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 (G5)	/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3 年 10 月 11 日保暖内衣生产负荷为 87.0%；2023 年 10 月 12 日保暖内衣生产负荷为 87.0%，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 名称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件/年)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件/ 天)	2023.10.11		2023.10.12	
				当日产量 (件)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件)	生产负荷 (%)
保暖内衣	50 万	300	1667	1450	87.0	1450	87.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1(东厂界 外 1m) dB(A)	Z2(南厂 界外 1m) dB(A)	Z3(西厂 界外 1m) dB(A)	Z4(北厂界 外 1m) dB(A)	2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23.10.11	昼间	58.7	57.3	56.3	55.7	60	达标
2023.10.12	昼间	58.2	57.2	56.4	56.4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昼间: 多云, 风速 2.5m/s。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昼间: 多云, 风速 2.5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中 2 类标准。

7.2.2 废气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 达标	高度 (m)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均值			
DA00 3 进口	标干风量 (m ³ /h)		2023/ 10/11	4106	4241	4234	4194/	/	/	15
	非 甲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00	1.20	1.08	/	/	
		排放速率 (kg/h)		4.23× 10 ⁻³	4.24× 10 ⁻³	5.08× 10 ⁻³	4.53× 10 ⁻³	/	/	
DA00 3 出口	标干风量 (m ³ /h)			4194	4186	4366	4249	/	/	
	非 甲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9	0.83	1.14	0.9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5× 10 ⁻³	3.47× 10 ⁻³	4.98× 10 ⁻³	4.21× 10 ⁻³	3	达标	
DA00 3 进口	标干风量 (m ³ /h)		2023/ 10/12	4304	4174	4072	4183/	/	/	15
	非 甲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67	1.13	1.44	/	/	
		排放速率 (kg/h)		6.54× 10 ⁻³	6.97× 10 ⁻³	4.60× 10 ⁻³	6.02× 10 ⁻³	/	/	
DA00 3 出口	标干风量 (m ³ /h)			4144	3878	3826	3949/	/	/	
	非	排放浓度 (mg/m ³)		0.92	1.05	0.74	0.90	60	达标	

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8×10^{-3}	4.07×10^{-3}	2.8×10^{-3}	3.6×10^{-3}	3	达标
------	----------------	--	----------------------	-----------------------	----------------------	----------------------	---	----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平均值)	限值	是否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23/ 10/11	上风向 G1	0.46	0.44	0.47	0.53	4	达标
		下风向 G2	0.52	0.53	0.52			
		下风向 G3	0.51	0.53	0.52			
		下风向 G4	0.50	0.50	0.49			
		G5	0.48	0.54	0.50	0.51	6 (2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23/ 10/12	上风向 G1	0.46	0.48	0.46	0.60	4	达标
		下风向 G2	0.56	0.59	0.54			
		下风向 G3	0.60	0.54	0.57			
		下风向 G4	0.57	0.49	0.58			
		G5	0.65	0.48	0.52	0.55	6 (2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7.2.3 总量

表 7-5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产生源	日均排放 速率 (kg/h)	年排放 时间 (h)	实际年排 放总量 (t/a)	第一阶段总 量控制 (t/a)	符合 情况
非甲烷总烃	复合废气	0.0039	2400	0.0094	0.0135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申请的总量。

注：

(1) 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分配

第一阶段 1 台复合机投产，根据环评中热熔胶检测报告可知，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量为 3g/kg。第一阶段热熔胶年用量为 12.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5t/a，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收集效率 80%），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80%），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135t/a。

(2) 第二阶段总量控制分配

第二阶段 1 台复合机投产，根据环评中热熔胶检测报告可知，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量为 3g/kg。第一阶段热熔胶年用量为 12.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5t/a。另外 1 台热转印机投产，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数码印花，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79.6g/t-产品，本项目保暖内衣年产 49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4t/a。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收集效率 80%），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80%），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279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3 年 10 月 11 日保暖内衣生产负荷为 87.0%；2023 年 10 月 12 日保暖内衣生产负荷为 87.0%，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3-1。

8.3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3、7-4，监测点位见图 3-1。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收购单位；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8.5 总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申请的总量。

8.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第一阶段以复绒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生产工况
- 4、营业执照
- 5、土地证
- 6、危废协议
- 7、排污登记证
- 8、主要设备一览表
- 9、原辅材料及燃料表
- 10、验收监测报告含实验室资料认定证书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扩建保暖内衣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等要求，2023年10月17日，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以下简称“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下简称“中洲”）及邀请的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对公司《扩建保暖内衣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肖桥村福山塘东路2号、4号。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C1819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批复年加工保暖内衣100万件。第一阶段年加工保暖内衣50万件。

项目第一阶段不新增员工，年工作300天，三班制，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2年7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扩建保暖内衣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5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2】81第0635号）。

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竣工并调试。2023年10月，委托中洲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中洲于2023年10月11日及10月12日对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出具检测报告SCDT/C23101108。2023年10月，在现场调查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扩建保暖内衣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主体工程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竣工，并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81第0635号”批复对应的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扩建保暖内衣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有：复合机1台，未购置1台复合机及热转印机1台（拟第二阶段购置）。详见项目《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扩建保暖内衣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附件8主要设备一览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生产厂房、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配套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为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来自复合机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振动。项目设备噪声经采取各种降噪措施后和距离衰减以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收购单位；无生活垃圾产生；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第一阶段以复绒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编号：320520196808044415001Y。

（3）其他

公司已按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场地设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3年10月11日、10月12日，中洲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在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DA003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扩建保暖内衣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 1、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 2、加强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噪声达标。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健全日常管理台账。
- 3、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扩建保暖内衣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扩建保暖内衣生产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装修、设备安装。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散装水泥下部出口处设置防尘袋，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施工期水污染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该废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河流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卡车增加周围道路交通噪声，通过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处、保持道路平坦、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限值》（GB12523-90）的要求，不产生扰民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该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在 2023 年 9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3 年 10 月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废气进行验收监测；2023 年 10 月由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第一阶段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扩建保暖内衣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碧优特服饰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开展危废演练，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第一阶段以复绒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无废水

产生，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后续管理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全部接入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置。

3.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